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麗雲
電話：03-5216121轉453
傳真：03-5237321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96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00000F_11303515200A0C_print、A11000000F_11303515200A0C_ATTCH7
(376580000A_113019673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967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編製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宣導教材電子檔，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130351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，法務部前已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」宣導教材，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gov.tw/MCa>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為便利各機關得運用前揭教材，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法務部另編製「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」，得與該教材相互參照運用。
- 四、旨揭宣導教材之電子檔，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政府資訊公開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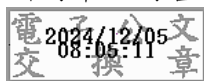


/NAL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宣導教材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